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6月27日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張誌洋
連絡電話：02-22616714#1899 編號：113-022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舉辦「談分割遺產與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調解及個案研討」新聞稿

新北地方法院於113年6月17日上午舉辦113年度第3次家事專業調解委員專業能力研習會，邀請中央警察大學鄧學仁教授講授「分割遺產與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調解」議題。同日下午舉辦調解委員個案研討會。

鄧教授首先探討大陸地區人民繼承台灣地區人民遺產之事件，尤其針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和第67條所涉及的繼承權之拋棄，與繼承遺產之限制規定詳為研析，再分別闡述代位繼承、二年內之贈與及歸扣法律規定之意涵，及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與遺產分割事件，是否應預先扣除分配差額之問題。

同日下午舉行之個案研討會，由兩位調解委員分別就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以及涉及兩岸地區人民的離婚、親權行使及未成年子女交往的事件進行個案分享後，鄧教授於提出報告個案中所涉及之程序及實體問題，讓與會之家事調解委員們共同討論，並就調解過程中當事人雙方調解及單獨調解之安排及必要性、時間及順序等議題，與調解委員進行交流。

鄧教授最後分享調解是法律、社工與心理的跨界整合，及調解過程中需傾聽、同理及注意弦外之音，此次研習會及個案研討，不僅提升了家事調解委員的專業能力，更促進了調解委員間之溝通和討論，

提高調解效能。